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

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私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4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81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劉德全，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3 年 5 月 7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文。

(二)113 年 5 月 7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德全 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連江縣政府參議）

貳、案由：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德全為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處長（產發處前身為建設局，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制為產發處。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附件一，頁 1—20），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發

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 2 個兒子劉○、劉○成立之 5 間人頭公司取得計 300 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下稱連江地院）112 年 7 月 1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以其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劉德全違失行爲如下：

- 一、「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及「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向楊○龍、鍾○、王○翎收受賄賂：楊○龍係「就○愛○意有限公司」、「愛○意有限公司」、「○意盒子有限公司」（下稱○意盒子公司）之負責人，另為「好○有限公司」（下稱好○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張○惠）之實際負責人，楊○龍雖設立上開數間公司，惟實際上各該公司均共用辦公處所及員工，鍾○、王○翎則係楊○龍聘僱之員工。嗣後鍾○、王○翎於 109 年 1 月間合夥向楊○龍承接「○意盒子公司」之股權，由王○翎出名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並共同營運「○意盒子公司」。劉○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長子，被彈劾人劉德全擔任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身為機關首長之

權勢，透過劉○擔任白手套，屢屢向承作採購案之廠商收取賄款，而分別為下列行爲：

- (一)105 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
 1.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於 105 年間辦理「105 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標案金額為 705 萬元，履約期限為 1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履約期間橫跨 3 年度之採購案，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主席並兼任評選委員。
 2. 劉○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許（即標案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翌日），前往「○意盒子公司」與楊○龍見面，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邀請楊○龍投標「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意，並提出日後分配標案金額 10% 至 15% 予被彈劾人劉德全作為賄賂之要求。俟劉○提出上開賄賂之要求後，被彈劾人劉德全慮及「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標案金額較高，利潤豐厚，恐楊○龍日後拒絕交付賄款，遂於楊○龍以「好○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後，刻意於該標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評選會議之前，先行透過劉○邀約楊○龍於 10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私下見面，藉以展現其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及對於該標案之

重視，並向楊○龍稱「我們馬祖的標案跟別的地方的比較不一樣，希望你好好做！」（註：當時連江縣政府尚未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由好○公司取得標案），以此方式暗示楊○龍日後依指示交付賄款；而楊○龍承作標案多年，首次遭遇主辦標案之機關首長私下邀約見面，加以劉○事前已明確轉達被彈劾人劉德全索賄之要求，其見被彈劾人劉德全之異常舉措，心中已知因本件標案金額龐大，被彈劾人劉德全有意藉此表現權勢；而楊○龍復慮及於 102 年、103 年間，即有以相當於標案金額 10% 之款項「回饋」作為劉○薪資之慣例，唯恐此次若未依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指示交付賄款，將無法順利取得標案款項，遂萌生行賄之意而與被彈劾人劉德全、劉○達成期約交付賄賂之合意。嗣於「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評選會議結束後，「好○公司」果然順利得標。

3. 俟連江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將「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案款撥付予「好○公司」後不久，被彈劾人劉德全即主動向楊○龍索討賄款，惟楊○龍恐行賄之犯行曝光，遂要求被彈劾人劉德全提供人頭資料予「好○公司」作帳，藉以將賄款偽裝為「工讀費」出帳，然上開標案之金額甚高，倘以人頭申報勞務費用，人頭將遭課徵稅賦，被彈劾人劉

德全因此難以覓得人頭使用，遂指示楊○龍以現金方式交付賄款，並主動將賄款降低為相當於標案金額 9%。謀議既定，被彈劾人劉德全即於每期案款撥付後，親自或透過劉○與楊○龍約定交付賄款之時間、地點並收受之（共 4 期，第 1 至 3 期每期金額各 19 萬 350 元，第 4 期 6 萬 3,450 元）。

(二) 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1. 產發處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招標「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標案金額為 191 萬元，並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案 3 年，採購金額共計 1,076 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
2. 「○意盒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得標上開採購案，連江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依約撥付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項 57 萬 3,000 元予「○意盒子公司」後，即由劉○交付不知情之友人連○之身分資料予鍾○，再由鍾○轉交予「○意盒子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廖○伶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藉以營造「○意盒子公司」聘請連○擔任工讀生之假象，嗣後再由鍾○提領相當於第一期款項 10% 之現金（即 5 萬 7,000 元），並與劉○相約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某時許，在「○意盒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

區之辦公室內交付賄款，而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劉○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劉○依約出面收受該筆賄款。

- 嗣後連江縣政府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9 日撥付「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予「○意盒子公司」後，由鍾○循相同模式以「工讀費」之名義作帳後，由劉○出面收受該數筆賄款（共 3 期，第 1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第 2 期金額 5 萬 7,000 元【與其他債務抵銷，未實際交付】，第 3 期 7 萬 6,000 元）。

(三)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

- 產發處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針對「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進行 109 年度之後續議價擴充程序，決議由○意盒子公司繼續承作標案，標案金額為 295 萬元，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此時「○意盒子公司」已由鍾○、王○翎承接股權經營，而鍾○有感於創業維艱，遂央求劉○代為詢問被彈劾人劉德全可否免除收受賄款之慣例，惟被彈劾人劉德全並不同意，由劉○向鍾○回覆仍須繼續給付賄款，鍾○、王○翎聽聞後，唯恐日後標案續約及履約遭受刁難，故仍繼續支付賄款。
- 待連江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採購

案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核撥予「○意盒子公司」後，即延續以往由劉○提供不知情友人連○、陳○身分資料，並以「工讀生」之名義作帳領取薪資之方式，由鍾○交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賄款予劉○（共 2 期，第 1 期金額 8 萬 5,000 元，第 2 期金額 8 萬 8,000 元）。

二、107 及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中，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之背信及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

緣連江縣政府為培養連江地區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及產業競爭力，訂定連江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下稱 SBIR 補助計畫），予以符合資格並經評選合格之中小企業最高 100 萬元之補助，該補助案並由產發處負責執行及審核。而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之營業登記地需設籍在連江地區，且同一廠商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為辦理之 SBIR 補助案及採購案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劉○、劉○分別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長子、次子，詎劉○、劉○為貪圖高額補助款，竟在被彈劾人劉德全之配合下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 劉○、劉○於 107 年間，有意共同申請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惟因其等均為被彈劾人劉德全之親屬，倘以自己名義申請補助，恐遭連江縣政府以利益衝突為由剔除補助資

格，劉○、劉○遂找尋陳○欣、李○恩共同參與申請補助，並另向不知情之友人葉○汶、謝○原借用身分資料，再由李○恩於 107 年 6 月間，將其與陳○欣、謝○原之戶籍遷入劉○、劉○所提供位於連江地區之親友住處；復以陳○欣、李○恩、謝○原、葉○汶為負責人，設立偉○企業社、紘○企業社、興○企業社、福○企業社等公司，並由劉○、劉○向不知情之舅舅陳○亮借用位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號」、「連江縣南竿介壽村○號」之房屋供設立公司登記，藉以營造該等公司均為連江地區中小企業之假象；劉○、劉○另向劉○任職之「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連江縣，下稱承○公司）不知情之負責人張○興借用承○公司之名義作為申請補助之用。

2. 俟尋得偉○企業社等 5 間公司後，劉○、劉○即於 107 年 6 月間，以該 5 間公司之名義向產發處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詎被彈劾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屬於受連江縣政府委託審核補助款使用方式，而受委託處理事務之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不得假借權力，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其明知上開 5 間公司均為劉○、劉○為規避補助資格限制所虛設或借用之公司，且同一人於

同一年度同時以 5 間公司申請補助，亦不符補助規定，竟故意隱瞞劉○、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 107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全數通過上開 5 間公司之補助案申請，劉○、劉○共計獲得 414 萬 1,000 元之補助額度（註：補助額度僅為最高補助上限，此與最終詐得金額不同）。

3. 劉○、劉○順利以上開 5 間公司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 50%，遂有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補助款，劉○及劉○等人持製作之不實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各期補助款匯入各該公司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255 萬 3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4. 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劉○等人依上開補助計畫履約期間，唯恐其等因進度落後未能順利請領補助款，竟於上開 5 間公司有履約進度落後之情況時，即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4 月 17 日、同年 6 月 22 日、同年 7 月 23 日、同年 7 月 25 日、同年 9 月 20 日間

，多次主動將相關訊息傳送至由被彈劾人劉德全及其子劉○、劉○等人共組之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群組名稱：「美國一家人」）內，藉以提醒劉○、劉○履約之進度；復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22 日，撥打電話向劉○、劉○稱：「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被取消哦」、「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今天如果沒送，你們那個統統要解約，錢要繳回去喔」、「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哦，其中六家有落後狀況，可能要安排時間來現場報告或視訊報告」等語，以提醒劉○、劉○注意遞送履約資料之時間，並以此種方式掩護劉○等人繼續同時以多家公司進行履約，終至成功詐領共計 255 萬 332 元之補助款，致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

(二)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1. 劉○於 108 年 6 月間，有意再次申請連江縣政府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遂於提出補助申請前，針對擬定計畫之方向先行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意見，經被彈劾人劉德全首肯後，劉○即向不知情之許○虹借用「枕○○且特產行」之名義，並以「馬祖酒粕手工皂研發計畫」為名，向連江縣政府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
2. 而被彈劾人劉德全身為產發處之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

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明知「枕○○且特產行」實際上係由劉○向他人借名使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劉○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關係人」，依法不得受連江縣政府之補助，被彈劾人竟仍違背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非但未迴避劉○申請之補助案，反刻意隱瞞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 108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順利通過「枕○○且特產行」之補助案申請，以此方式直接圖劉○之不法利益，並使劉○因此獲得 83 萬 3,000 元之補助額度。

3. 劉○順利以「枕○○且特產行」之名義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 50%，遂有意藉由拉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度之補助款，竟再持不實之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補助款匯入枕○○且特產行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

69 萬 8,832 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三、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

(一)109 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江以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時任產發處處長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附件二，頁 21－41），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私下指示胡○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

(二)而胡○江接獲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指示後，接續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 83 隻（另有 17 隻為自然死亡）。胡○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

別統計表後，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被彈劾人劉德全指示胡○江宰殺之梅花鹿數量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鹿數量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論亦大幅報導，劉德全為平息眾怒，遂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鹿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殺害動物之情事。

四、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滅口，惟否認有收賄及協助兒子詐領補助款之事實，其說明略以：「（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中向楊○龍收取賄款部分）我沒拿他任何一毛錢。我沒印象與他有見面，只有在評選時見過他幾次面，私下我沒與他見面。我也沒跟他說，請他讓我兒子到他公司上班。」、「（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我完全沒有拿他任何一毛錢，也沒私底下與他見過面。我不知道我兒子有與他往來的事，也根本不認識楊○龍，是事後被調查時，我才知道有他這個人，也才知道他好像與我兒子有金錢往來。」、「（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中向鍾○收取賄款部分）我是事後看到資料才知道我兒子與那家公司有合作的事。我兒子常常馬祖與台北二地跑，大多時間在台北。」、「（107 年度 SBIR 補助計畫，劉○、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分）這案件評選過後，我兒子才跟我講，他的朋友或同學有來參加評選。」、「（108 年度 SBIR 補助計畫，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

詐領補助款部分)我是事後才知道有這個枕戈待旦計畫。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忙於工作,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大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梅花鹿過多已嚴重傷害大坵島植物環境生態,我們本來就想做減口,於 109 年經濟部的水環境計畫才核准補助下來,預定汰除 50 隻。後來被爆出來就暫停了。梅花鹿每年餓死的至少 30 至 50 隻,且梅花鹿餓死倒在路邊有礙觀瞻,又梅花鹿的經濟價值也不如其他動物,因此編列此減口,另廠商回饋免費減口 20 隻。後來水環境計畫補助 2,000 多萬下來,因此我才增額減口 50 隻(共 100 隻)」,「有關 30 隻外加廠商回饋執行 20 隻,共 50 隻部分係由農委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補助的,而經濟部水計畫是另外補助 50 隻,但最後經濟部這計畫沒有執行。按合約執行,胡○江只處理 30 隻,但在標案會議中,他說可以回饋多執行 20 隻,總之,我只有指示胡○江處理 50 隻,且原則上是以處理自然死亡為主,若自然死不足 50 隻,再減口達 50 隻。」(附件三,頁 42-51)。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採購案及 SBIR 補助計畫案,有連江縣政府函復說明資料在卷可稽(附件四,頁 52-58),相關收賄犯罪事實並經楊○龍、鍾○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楊○龍說明:「(105 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5 年 3 月左右,劉○有跟我聯繫並跟我說,處長(即劉德全)問我們有沒有興趣標這個案子,我當時回答說有興趣。」

、「(是否有給劉德全相關 9%的金額)有,是我親自拿現金給劉德全」,「(是否記得交付的地點)交付的地點通常在 2 個地方,一個是在松山機場,另一個是在民生東路 5 段的圓環」,「第一次款項交付時間是 105 年 8 月,第二次款項交付時間是 106 年 1 月,第三次款項的交付時間是 107 年 2 月,而第四次因為交付款項的金額不大,所以我不太記得我是把款項親自交給誰。」;鍾○說明:「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部分有給傭金,在我完成契約款項的請領後,有一天劉○來找我討論事情,期間有提到『老大(指劉德全)問你說,第一期的款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答要請示一下老闆,我請示老闆楊○龍後,楊○龍回答他來就要給,所以我就寫請款單給會計,拿到款項後就依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拿給劉○,並且我們是以連○為人頭作帳。」,「(109 年度擴充採購案部分)第 1 次是作帳出 8 萬 5,000 元,第二期是 8 萬 8,000 元,即第 1 期賄款是 8 萬 5,000 元,第二期賄款是 8 萬 8,000 元,以在廉政署及偵查中所述為準」,有連江地院 112 年 4 月 12 日審判筆錄(附件五,頁 101、103、104、113、119、146)可稽。

六、另 107 及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協助詐領補助款部分,被彈劾人劉德全時任產發處首長,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108 年 8 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觀諸被彈劾人劉德

全與其配偶陳○芬、其子劉○、劉○ 4 人共組之通訊軟體 LINE 家庭群組「美國一家人」訊息，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8 年 1 月至 9 月間先後多次於家庭群組內傳送訊息，指名「偉○企業社」、「紘○企業社」、「福○企業社」、「興○企業社」、「承○公司」等申請補助廠商有延誤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履約情形，且依劉○、劉○回覆「OK」等內容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係以上開訊息提醒劉○、劉○注意履約進度（附件六，頁 174-179），足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知悉劉○、劉○以上開企業社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參之被彈劾人劉德全持用行動電話與劉○於 108 年 1 月、2 月間之通話內容，及劉○持用行動電話與鍾○於 108 年 3 月間之通話內容以觀，被彈劾人劉德全分別對劉○、劉○以「你們今年的 SBIR 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取消喔」、「你所有的補助案，全部取消喔」、「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你的幾個 SBIR 進度有落後」等語提醒其等注意履約，劉○、劉○則回覆「好」、「知道」、「今天晚弟弟（即劉○）應該會跟你好好的說明一下」等語（附件七，頁 180-185），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若如被彈劾人劉德全所辯稱其一概不清楚劉○、劉○所稱朋友係以何公司及負責人名義參與 SBIR 補助計畫，甚至不清楚有幾名朋友申請等節，豈會以上開

通訊軟體 LINE 訊息及電話方式表明是哪些特定企業社有履約進度疑慮，而藉此提醒劉○、劉○履約，顯見被彈劾人劉德全應係完全知悉劉○、劉○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107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甚明。且劉○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前，已事先徵詢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意見，並取得被彈劾人劉德全之支持，亦可知被彈劾人劉德全早已知悉劉○欲借用他人公司名義申請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上開等情，並經連江地院依據帳冊、通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被彈劾人劉德全，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附件八，頁 186-343），足認其確有收賄等違法之事實。

七、又濫殺大坵島梅花鹿部分，雖經一審判決認定劉德全指示胡○江宰殺梅花鹿情事，係為解決梅花鹿過剩超越大坵島負荷量，而衍生出之梅花鹿生態不平衡，而有糧食不足而餓死、近親繁衍導致基因狹隘健康不良而病死情形，並有壁蝨等傳播人畜共通疾病等問題，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例外規定，並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而判決刑事上無罪。惟依證人產發處承辦人黃○文證稱：「林務局的案子就是指『109 及 110 年度野生動物合理利用採購案』，雖然契約內容只有提到處理屍體，但實際上有包含人工減口數量，只

是不能寫在契約上；……這項工作是劉德全指示編列，因為劉德全一直都想進行鹿隻減口工作，鹿隻減口工作都是胡○江執行。減口 100 隻一直都是劉德全的目標減口數量，……胡○江敢殺 100 隻鹿，應該真的有得到劉德全允許或指示，至少劉德全有跟我表示過他的目標是減口 100 隻，所以胡○江殺 100 隻鹿也沒有違背劉德全的意思。」有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2 月 22 日訊問筆錄（附件九，頁 355—356）可稽。又胡○江供稱：「劉德全就是說要減口，本來說是減口 30 隻，後來又追加要再減口 20 隻，追加的那 20 隻是回饋不能領錢。……『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期間在 109 年 4 月決標後、6 月前，產發處處長劉德全、賴科長及黃○文至大坵島第一次現地勘查後，發現有鹿隻因為食物缺乏，開始食用樹根的現象，且因近親繁殖，出現許多外表畸形的鹿隻，所以當時在島上，劉德全就要求我將現有契約中的處理自然死亡 30 隻鹿隻另外再增加人工減口 20 隻。……在減口完 50 隻之後，劉德全就說要再多減口 50 隻，……劉德全只有說量沒有達到目標，還是減的不夠。」，且為劉德全於審判中所不爭執，此有連江地院 112 年 3 月 25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頁 367、368、370）及 112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十一，頁 405）可稽。而被彈劾人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確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顯見，被彈劾人

劉德全藉由廠商執行「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之機會，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另依本院詢問農業部說明略以：「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用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查本案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9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原第 5 條移列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第 7 條，原第 17 條移列第 19 條，

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等情，案經連江地院 112 年 7 月 1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5 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劉德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 年 6 月 23 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案員	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劉德全：前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連江縣政府參議）
案由	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

	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劉德全，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劉德全 ：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賴振昌		
主 席	高涌誠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劉德全	成 立	13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賴振昌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

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

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

、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臺南市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原稱麻豆中央市場，以下簡稱麻豆市四市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訴，麻豆市四市場係原臺南縣麻豆鎮公所（已改制為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於民國（下同）39 年間與多位地主，以土地交換或租賃等方式取得基地使用權據以興建，惟該市場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完成停止使用公告程序後，迄今仍有攤商違規營業，影響周邊環境市容及交通，相關主管機關疑未依法查核取締，亦未辦理土地徵收或還地於民；另據麻豆市四市場攤鋪位原承租人（下稱原攤鋪商）陳訴，臺南市政府於公告該市場停止使用後仍持續收取使用補償金，更於 110 年間同意協助渠等於該市場現址成立民有市場，嗣卻背棄承諾而執意要求遷離，置渠等生計於不顧等情。

案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下稱高高行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註 1）；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履勘現場並聽取簡報及答詢（由葉澤山副市長率經濟發展局林榮川局長及該局所屬市場處陳豪吉處長等人出席），並於同日分別聽取本案麻豆市四市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麻豆第四市場（中央市場）自治會」代表陳述意見。經調查發現，麻豆市四市場係原麻豆鎮公所於 39 年間以租用民地等方式籌劃興建，因使用已逾一甲子且曾遭祝融之災，故經臺南市政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然臺南市政府對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最晚自 94 年起已持續要求收回土地之訴求，於該市場公告停用後仍未積極回應，並以甚低之租金（按公告地價 3% 計算）或代繳地價稅等方式，強勢持續掌握該等私有土地使用權；另一方面卻自該市場公告停用日後旋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繼續營業逾十年，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復以該府嗣後未先排除上開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亦未審酌毗鄰麻豆市五市場仍有諸多攤位閒置等情（截至 112 年 12 月間仍有 127 個攤位閒置中），更未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逕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對原攤鋪商籌組民有市場之相關文件同意備查，嗣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內簽決定同意其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

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坐落於臺南市麻豆區中心商業區一帶精華地段之麻豆市四市場，係原麻豆鎮公所於 39 年間以租用民地等方式籌劃興建，因使用已逾一甲子且曾遭祝融之災，故經臺南市政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在案，然臺南市政府對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最晚自 94 年起已持續要求收回土地之訴求（私有土地面積約 4,408 m²，約占市場全部基地面積之 77.59%），於該市場公告停用日後仍未積極回應，並以甚低之租金（按公告地價 3% 計算）或代繳地價稅等方式，強勢持續掌握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使用權，明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另一方面卻自該市場公告停用日後旋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繼續營業逾十年，引發渠等配合繳費卻未獲保障之誤解，以致於民怨積累日深，其來有自，顯有不當：

（一）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原稱麻豆中央市場，簡稱麻豆市四市場）位於臺南市麻豆區（註 2）中正路、光復路、平等路及忠孝路所圍街廓之精華地段，四周多屬中心商業區（圖 1 參照），乃係原麻豆鎮公所（現為麻豆區公所）於 39 年間，以向郭八房祭祀公業等租用土地及與相關人交換土地使用等方式據以興建。該市場坐落目前穀興段 22 地號等 16 筆土地，基地面積共計 5,681 m²（臺南市政府似誤稱為 15

筆土地、面積 10,653 m²，惟實際仍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中除穀興段 22 地號（面積 990 m²，臺南市所有）及 18 地號（面積 283 m²，國有）為公有土地之外，其餘為面積合計 4,408 m²之私有土地（註 3）（占市場全部基地面積之 77.59%，圖 2 參照），經據臺南市政府所提供私有土地資料摘述如下：

1. 穀興段○、○、○及○地號土地（註 4）為租用私有地（面積合計 1,736 m²），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屬市場處（下稱臺南市市場處）以一年一約方式租用（租約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去函臺南市政府表示不再續租），土地租金則係以公告地價 3% 計算（註 5），112 年度租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95,998 元（註 6）。
2. 穀興段○、○、○、○、○及○地號土地為代繳地價稅土地（面積合計 2,412 m²），連同前述租用亦代繳地價稅之○及○地號，合計 8 筆土地之 112 年度應繳地價稅額合計 298,459 元。
3. 另穀興段○、○、○及○等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60 m²），以及前述○地號（代繳地價稅）土地，則屬交換使用之土地。

(二)由於本案麻豆市四市場（註 7）因使用逾一甲子且曾遭祝融之災，除有建物安全疑慮之外，其現況窳陋之程度，亦明顯落後現代都市之市

場設施標準，故臺南市政府前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另於本院調查期間向本院表示，該市場「建築物老舊，外店鋪外觀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內攤位昏暗、潮濕、髒亂環境不良；目前無進行建物安全評估或鑑定之紀錄；自 103 年公告停止使用後，無進行補強工程之紀錄，目前亦無補強規劃」等語。然臺南市市場處卻於公告上開市場於 103 年 4 月 1 日停用後（嗣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始聲請強制執行，詳後述），旋同步自 103 年上半年起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註 8），默許原攤鋪商繼續營業（目前疑有部分遭轉租或遭外人占用營業），該府雖指稱此有「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為依據，然此舉卻使原攤鋪商受誤導並過度期待，更於後續質疑臺南市政府「一手還在收分期的使用補償金，另一手要拆市場，這兩年多來就是先欺騙可以成立民有市場，順利欺騙攤商放棄訴訟並配合繳交占用補償金」，因而引發紛爭，並使該府執行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停用之政策，因自失立場而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即有未妥。

(三)反觀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基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最晚於 94 年間已要求收回土地，並經原麻豆鎮公所及臺南市市場處自 94 年起召開多次

土地歸還協調會未果（94 年 9 月、102 年 6 月及 105 年 5 月等），嗣再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函請臺南市政府返還土地（註 9），並陳明：「關於麻豆區穀興段麻豆市四市場私有土地，出租之地主在數年前即一再在各種場合，包括市場處參與的各次會議、與攤商的多次協調，多方面的表示地主不再繼續出租與臺南市市場處的意思，但因攤商堅不搬遷，迫於無奈，地主乃於數年前再與臺南市市場處續約。衡諸當前現況，市府既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將市四市場公告廢市並停止使用，且攤商建物使用迄今已有 73 年，均已構成實質危險房屋，基於公共安全及地方發展考量，市府本應主動介入協調，促成攤商之搬遷，以加速地方建設，但事情的發展，迄今始終未能盡如人意。為使市府及市場處更有立場介入協調，出租土地之地主……在此再度公開表達不再續租的意思與決心……。」（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人 47 人，另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1 日陳請本院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返還土地，並陳明本案市場若因民生需求需要使用的話，應請該府向地主徵收土地），然臺南市政府既以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為由，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用，嗣卻對土地所有權人之上開訴求仍未能積極回應，更以甚低之租金（以公告地價 3% 計算）或代繳地價

稅等方式，強勢持續掌握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使用權，明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本院經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 112 年度相關數據粗估，臺南市市場處以租用及代繳地價稅方式掌握本案市場（部分）私有土地使用權之面積計 4,148 m²（1,736 m²+2,412 m²），惟僅付出 1,294,457 元（995,998 元+298,459 元）之使用成本，單位平均年使用成本僅約 312.07 元/m²（1,031.63 元/坪），換算單位平均月使用成本僅約 26.01 元/m²（85.97 元/坪），難謂無明顯與民爭利之嫌。

（四）綜上，坐落於臺南市麻豆區中心商業區一帶精華地段之麻豆市四市場，係原麻豆鎮公所於 39 年間以租用民地等方式籌劃興建，因使用已逾一甲子且曾遭祝融之災，故經臺南市政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在案，然臺南市政府對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最晚自 94 年起已持續要求收回土地之訴求（私有土地面積約 4,408 m²，約占市場全部基地面積之 77.59%），於該市場公告停用日後仍未積極回應，並以甚低之租金（按公告地價 3% 計算）或代繳地價稅等方式，強勢持續掌握該市場基地私有土地使用權，明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另一方面卻自該市場公告停用日後旋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商繼續營

業逾十年，引發渠等配合繳費卻未獲保障之誤解，以致於民怨積累日

深，其來有自，顯有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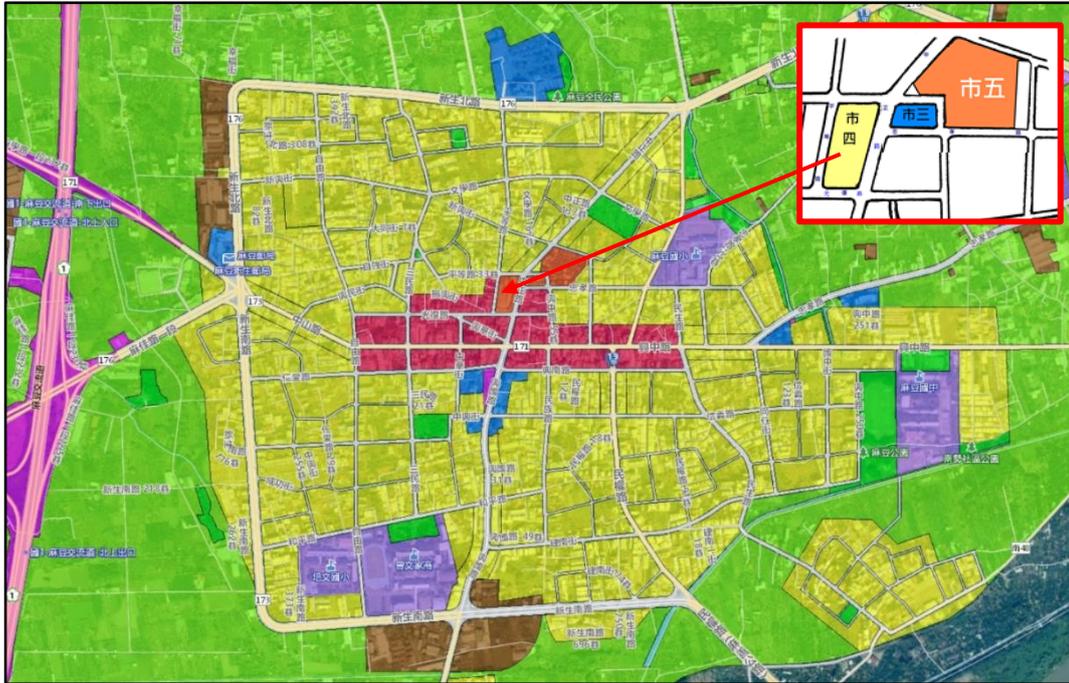


圖 1 麻豆「市四」市場地理位置與使用分區圖（位於麻豆區中心商業區一帶）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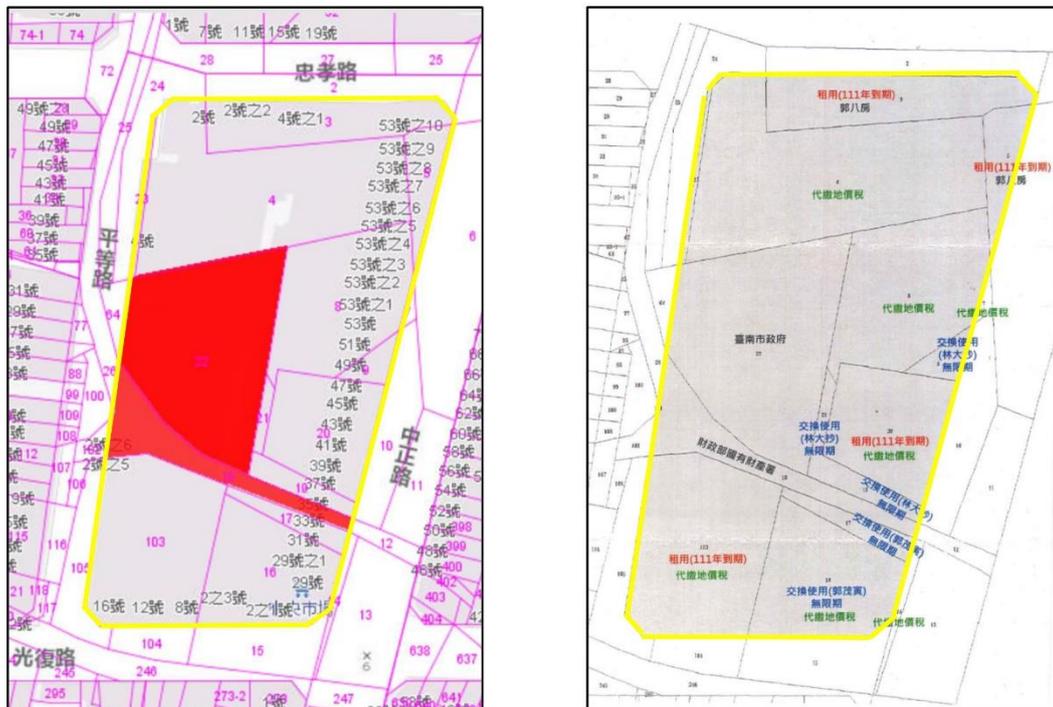


圖 2 麻豆「市四」市場土地權屬示意圖（左圖紅色塊為公有土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左）、臺南市政府（右）

二、麻豆市四市場前經臺南市政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後（原 298 個攤鋪位於當時僅餘 137 個攤鋪位仍在營業，迄 112 年 12 月間則減為 78 個攤鋪位有營業），迄未曾進行市場建物安全評估補強等事宜，其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疑慮未解；又該市四市場東側亦有市三及市五市場緊鄰，其中市五市場仍有諸多攤位閒置（市五市場總攤鋪位計 350 個，於 112 年 12 月間計有 127 個攤位閒置中），亦乏足資認定當地市場攤鋪位有明顯匱乏之事證；且原攤鋪商針對臺南市政府聲請返還攤鋪位強制執行案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二審敗訴（攤鋪商另提確認市場建物所有權存在之訴，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二審敗訴）。然臺南市政府漠視上情，於上開判決後，既未依執行法院之要求提供攤鋪位占用人資料及安置計畫，以供續行強制執行；更未經徵得麻豆市四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逕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對原攤鋪商籌組民有市場之會議文件同意備查，嗣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內簽決定同意其成立民有市場，終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核有違失：

- (一)市四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環境衛生疑慮未解（圖 3 及圖 4 參照）：
1. 查臺南市市場處前以本案麻豆市四市場：1、基地產權複雜；2、建築物於 40 年間興建（加強磚造），已逾耐用年限且老舊；3

、外店鋪外觀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內攤昏暗、潮濕、髒亂環境不良；4、辦理停止使用，一則可解決多年產權問題，二則可解決麻豆市三、市四、市五市場緊鄰瓜分客源之問題，再則可將攤商安置於市五市場以活化市場機能等由，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簽報停止使用，經該市市長於同年 12 月 3 日核可後，嗣經該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原 298 個總攤鋪位於當時僅餘 137 個攤鋪位仍有營業，實際使用率為 46%）。

2. 惟據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表示，該市場建物興建於 40 年間，建築物老舊，外店鋪外觀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內攤位昏暗、潮濕、髒亂環境不良；目前無進行建物安全評估或鑑定之紀錄；自 103 年公告停止使用後，無進行補強工程之紀錄，目前亦無補強規劃（已如前述）。足見本案麻豆市四市場環境不佳，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環境衛生疑慮仍存在，迄未經排除。

(二)市四市場東側亦有市三及市五市場緊鄰，市五市場尚有 127 攤位閒置中（圖 5 至圖 8 參照）：

1. 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東側隔一道路緊鄰市三市場（攤位共計 47 個，尚無閒置攤位）（註 10），其再東側則緊鄰市五市場，三者僅以道路相隔，性質實為一體。

市五市場乃係為因應市四市場於 69 年間火災變故，以及其市場用地不敷使用等情，而於 80 年間由住宅區變更為市場用地所興建，市五市場總攤鋪位計 350 個，截至 112 年 12 月間仍有 127 個攤位閒置中。

2. 然據臺南市政府函復本院表示，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於 112 年 12 月間仍遭占用之攤鋪位計 128 個（註 11）（其中有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攤鋪位計 99 個），有實際營業使用者僅 78 個（其中 59 個係原攤鋪商），可見尚乏足資認定當地市場攤鋪位有明顯匱乏之事證（註 12）。

(三)市四市場攤鋪商針對強制執行案所提債務人異之訴，業遭二審法院於 110 年 4 月 8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查臺南市政府鑑於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且（本案）「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下稱本案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使用契約）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屆滿，經限期該市場攤鋪商搬離並返還攤鋪位未果，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註 13）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104 年度行執字第 33 號，相對人計陳○○等 111 人）；嗣該府再次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請攤鋪商搬離並辦理返還攤鋪位事宜，亦未獲置理，續將未搬遷之攤鋪商陳報臺南地院強制

執行（106 年度司行執助字第 17 號，相對人計陳○○等 102 人）。另攤鋪商莊○○等人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高高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註 14）（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臺南地院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106 年度停字第 4 號）。案經 107 年 6 月 12 日高高行法院 107 年停更一字第 1 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 146,460 元後……於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聲請人計莊○○等 106 人）。嗣上開攤鋪商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 109 年 3 月 5 日高高行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駁回（原告計莊○○等 121 人），遞經 110 年 4 月 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69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註 15）（上訴人計陳○○等 135 人）。上開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駁回理由略以：

1. 本案麻豆市四市場之攤位、店鋪，因屬公有建築，則其起造、興建，依當時之建築法令，均須由原麻豆鎮公所並以時任之代表人即鎮長辦理建築執照之申請，其所有人之認定，依建築法令之規範，自應歸屬原麻豆鎮公所，至其中部分店鋪之興建，縱當時原麻豆鎮公所短於經費，而有私人出資興建，但亦已約定以 10 年免租金抵付，期滿後產權仍歸原麻豆鎮公所所有。是以，系爭

市場建物，無論外圍臨路街之店鋪，或中間封閉型或開放型之攤鋪，所有權歸屬原麻豆鎮公所所有。

2. 依 36 年 3 月 21 日訂定並於 89 年 1 月 18 日廢止之（舊）「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第 2 項）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者由主管機關以承租人之費用代為拆除。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再者，88 年 6 月 30 日訂定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廢止之（新）「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範內容同上開 36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此外，依原告（即原攤鋪商）於縣市合併前與原麻豆鎮公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第 12 條亦明定：「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其有關法令處理之。」是以原告縱有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為裝備修整，並無從因此就租賃物之整建而取得所有權。
3.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以及「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93 年 4 月 20 日制定公布，101

年 8 月 29 日廢止）所規範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關係，係屬公法上法律關係，核與民法上之租賃關係有別。被告臺南市政府後續既係以上開條例之規範內容與攤鋪位使用人簽訂「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則公有攤鋪位使用人與該公有市場主管機關間，即屬公法上公物之使用關係，已非民法上之租賃關係，且依契約內容觀之，均以達成一定行政任務之目的，故系爭契約為行政契約，堪以認定。又本案市場現存之三方法律關係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即臺南市政府、原告即攤鋪商），原告與被告間始終存續者，僅為攤鋪位租賃使用之法律關係，原告就市場基地之利用，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之連結，故原告主張因其等就攤鋪位已取得所有權，復與坐落之基地存有「租地建屋」之關係，並不可採；另上開契約屆至後，原告就坐落本案市場基地上之攤鋪位並無所有權，就攤鋪所在基地亦無任何使用權源，則依此客觀存在之情況，亦不存有原告主張屬公法性質之租地建屋（行政）契約存在。

4. 原告之所以使用本案市場攤鋪位，純係出於兩造簽訂之行政契約之約定，而系爭契約第 14 條約定：「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逕為執行。」可知

系爭契約已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規定，則被告依上開規定意旨，於債務人即原告拒絕返還攤位時，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向臺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執行，並無違誤。

(四)市四市場攤鋪商再提起確認市場建物所有權存在之訴，嗣亦遭二審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

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李○○等人另於 108 年向臺南地院提起請求確認市場建物所有權存在之訴，主張其等為系爭攤鋪位建物之所有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案經 110 年 2 月 4 日臺南地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計李○○等 101 人），遞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上開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

1. 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126 號、70 年度台上字第 3760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上訴人（即攤鋪商）提出之相關證據，均無法據以證明其為系爭攤位出資建造或受讓為所有人、事實處分權人之事實；其中原「臺灣省臺南縣麻豆鎮公有零售市場中央市場攤位／店鋪租賃契約

書」、（本案）「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使用行政契約」，乃以攤位／店鋪為租賃標的之租約，乃屬債權性質之契約書面，並無表彰或證明物權歸屬之效力。且上訴人若為系爭攤位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衡情應無與麻豆鎮公所、臺南市政府訂立租約之必要。

3.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僅為公法上稅務規制之文書，不能作為認定私法上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歸屬之唯一證據。
4. 相關建築物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乃相關二人間簽立之契約書，充其量僅可證明其二人間私人契約之存在，尚無法以此證明其確有所有權。
5. 攤鋪商所舉權利讓渡書、收據、覺書、權利贈與證書等文書提及者，均為市場用地權利讓渡事宜，且其讓與之權利標的、內容為何，無從審斷，與系爭攤位之出資建造或轉讓有何關聯，難以辨明。至於估價單部分，被上訴人（即臺南市政府）否認該估價單之真正，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再舉證證明其為真實，自不能資為上訴人之有利認定。
6. 縱認部分店鋪曾有私人出資之情形，然申請建築執照既係以原麻豆鎮公所申請，且約定 10 年免

租，產權歸屬該鎮公所所有，可認系爭市場建物，無論外圍臨馬路之店鋪，或中間封閉型或開放型之攤鋪，所有權均歸屬於原麻豆鎮公所所有，應堪認定。

7.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市場內之原始建物已於火災中完全燒燬，現存之系爭市場建物係由上訴人等人出資興建，被上訴人絕非系爭市場建物所有權人云云，惟經查火災後受損部位應為該市場位於各攤位之所在之構造部分，而非整個市場已然滅失而不再存在該所有權標的之情況。準此，上訴人所為之重建係在原市場結構範圍所為之部分構造之附加，而非屬創造新的所有權標的，上訴人所為之重建行為，應屬租賃物之整修及支出有益費用之問題（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參照），無從因此就租賃物之整建而取得攤位之所有權。
8. 綜上，本件系爭建物皆屬麻豆市四市場之店鋪及攤位，該公有市場自 41 年間興建完成迄今（指判決當時）逾 60 年，於改制前係原麻豆鎮公所所有及實際管理支配之公有市場建物，臺南縣市合併後則由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為臺南市公有市場建物，性質上屬公有公用造產，殆無庸疑。上訴人與原麻豆鎮公所及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就系爭攤鋪位簽訂租賃及行政契約長達數十年，應為系爭店鋪及攤位之承租人而非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

權人，堪予認定。上訴人主張渠等因出資興建、或向前手買受或繼承等原因而取得系爭公有市場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云云，不足採信。

- (五)臺南市政府於法院判決駁回攤鋪商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建物所有權之訴後，並未積極配合執行法院之要求續行強制執行事宜：

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針對臺南市政府聲請返還攤鋪位強制執行案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第二審法院於 110 年 4 月 8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後（攤鋪商另提確認市場建物所有權存在之訴，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二審敗訴，如前述），嗣經執行法院臺南地院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9 月 27 日二度通知該府應予以補正適格之相對人及提出遷讓計畫，始得續行系爭執行程序，惟該府竟以攤鋪商擬籌組民有市場等由，消極以對，致遭執行法院以該府未依限期補正上開資料等情，而有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註 16）不能進行系爭執行程序事由，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 106 年度司行執助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案，嗣經臺南市政府聲明異議後再提抗告，遞遭 111 年 9 月 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 號裁定駁回，其駁回抗告之理由略以：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之規

定並非減免債權人對於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報義務，且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固在使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圓滿實現，但仍應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免其財產因不當之執行受有損害。是若債權人拒不陳報債務人之繼承人，使執行法院無法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究屬於何債務人所有時，核屬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致执行程序不能進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執行法院可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本案倘臺南市政府查報有困難，應向執行法院敘明有何無法查報之事由或請求延期查報，惟該府於執行法院以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1 次限期於 20 日補正通知時，未為任何回復及作為；於執行法院以 110 年 9 月 27 日第 2 次限期於 7 日內補正通知後，僅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復表示，續為執行將動員大量人力管控現場，在疫情時期恐有群聚疑慮，且以雙方正在協商中說明何以遲未回復等語，則執行法院認定抗告人（即臺南市政府）未於期限內提出任何遷讓執行計畫之情，當可認定，並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核屬有據。

2. 系爭执行程序自 106 年執行至今（指法院駁回抗告當時），迭經多次爭訟，為免案件懸而不決，造成相對人財產處分之不公平，並保障抗告人權益下，本件強制

執行事件在無停止事由後，即應續行，而執行當時固值新冠肺炎警戒時期，然如何正常安全進行，身為地方防疫權責機關即本件抗告人，更有提出相關遷讓計畫之一定必要行為，以使系爭执行程序得以續行，且此時時空背景與彼時定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執行遷讓，已然不同，不能比附援引，而可認抗告人無提出執行計畫之必要，亦非抗告人得執為不補正之正當理由。

- (六)臺南市政府漠視上情，且未經徵得麻豆市四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對攤鋪商籌組民有市場之會議文件同意備查，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內簽決定同意其成立民有市場（註 17），實有違失：

1. 查臺南市政府遲未能將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基地內之私有土地返還所有權人，致該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迫於無奈」，乃續與臺南市市場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如前述，惟此舉僅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續租予臺南市政府之行為，並未見其有願意將該等私有土地提供與市場攤鋪商成立民有市場之意思表示。
2. 惟查本案在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所提（強制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遭法院判決駁回後，臺南市政府不僅未配合執行法院之要求續行強制執行事宜，其所屬經濟發

展局市場處更未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之意願，即逕以麻豆市四市場土地產權分屬多人，且與當地消費習慣緊密連結，並考量原有攤鋪商生計，以及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時期，如續行強制執行，實有困難，且攤鋪商並已表明於原址籌備設立民有市場等由，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隨同該市市長邀集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自救會成員會商，並於會中提出以下分析意見：

- (1) 財務面：以 109 年度為例，該府經管本案麻豆市四市場之收入約 163 萬元，支出約 215 萬元，實則不符收支平衡原則，每年衍生之虧損由公庫吸收；如成立民有市場，則該府無須支付相關成本，卻有案內公有地、房屋租金之收益約 70 萬元，大大增加公庫收入，經濟效益遠大於現況。
 - (2) 營運面：由攤商自付盈虧，自主性管理及經營市場發展各自特色，符合攤商期望及兼顧原址攤商營業生計。
3. 案經臺南市市場處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簽報擬同意攤鋪商於原址成立民有市場，經該府秘書長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批示：「建物安全請一併考量，並加會法制處」，嗣經送該府法制處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會簽意見略以：「……麻豆市四市場前因建物老舊、鋼筋裸露、陽台坍塌，業已危及公共安全為由，以 103 年 3 月 3 日

府經場二字第 1030184080 號公告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而本案貴局（即經濟發展局）擬同意攤商於原址成立民有市場，惟該建物是否仍存有公共安全疑慮，而有衍生國家賠償或其他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尚屬未知，爰建請貴局得先行委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現場勘查，確保建物場址安全無虞或修繕至無公共安全疑慮後始辦理出租，以資妥適……。

」又該府財政稅務局（111 年 1 月 27 日）及主計處（111 年 2 月 8 日）會簽意見亦提出先確認建物安全無虞且為市有財產者之先決條件，然查臺南市市場處嗣後仍漠視上開市場建物安全疑慮之會簽意見（該府於本院調查期間表示本案麻豆市四市場迄無進行建物安全評估、鑑定、補強之紀錄，亦無補強規劃等情，已如前述），仍逕於 111 年 3 月 9 日重新簽報經該市市長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批示：如擬。

4. 其間，「臺南市麻豆區中央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以 110 年 12 月 3 日麻豆中央自籌字第 11001 號函將民有市場籌備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員名冊函送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市場處亦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南經處場二字第 1101521721 號草率函復：「同意備查」，致市場攤鋪商誤解臺南市政府已同意渠等成立民有市場。

(七)至於本案麻豆市四市場攤鋪商指陳臺南市政府於 110 年間以成立民有市場誘使該攤鋪商自治會放棄訴訟之路，並配合繳交使用補償金一節，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府當時僅表示對於成立民有市場持正面且樂觀其成之立場，並非給予承諾；且民有市場之成立，亦應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又該府並無以成立民有市場為餌而誘使自治會放棄訴訟之情事；另因攤鋪商無合法使用權源，無權占用攤鋪位，依法即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復以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已明確表達收回土地之訴求，故民有市場之成立已不可行等語，併此敘明。

(八)綜上，麻豆市四市場前經臺南市政府以「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後（原 298 個攤鋪位於當時僅餘 137 個攤鋪位仍在營業，迄 112 年 12 月間則減為 78 個攤鋪位有營業），迄未曾進行市場建物安全評估補強

等事宜，其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疑慮未解；又該市四市場東側亦有市三及市五市場緊鄰，其中市五市場仍有諸多攤位閒置（市五市場總攤鋪位計 350 個，於 112 年 12 月間計有 127 個攤位閒置中），亦乏足資認定當地市場攤鋪位有明顯匱乏之事證；且原攤鋪商針對臺南市政府聲請返還攤鋪位強制執行案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二審敗訴（攤鋪商另提確認市場建物所有權存在之訴，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二審敗訴）。然臺南市政府漠視上情，於上開判決後，既未依執行法院之要求提供攤鋪位占用人資料及安置計畫，以供續行強制執行；更未經徵得麻豆市四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逕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對原攤鋪商籌組民有市場之會議文件同意備查，嗣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內簽決定同意其成立民有市場，終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核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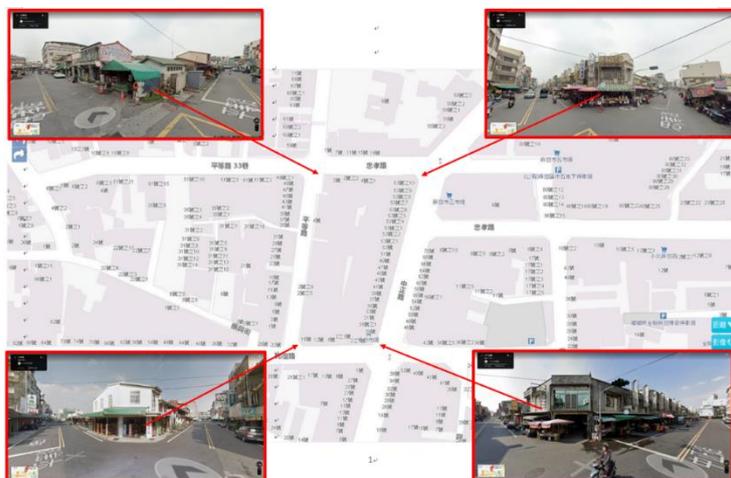


圖 3 麻豆「市四」市場照片（一）—外觀

資料來源：GOOGLE MAP



圖 4 麻豆「市四」市場照片(二)－窳陋角落

資料來源：監察院拍攝



圖 7 麻豆「市三」市場攤鋪商使用現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12 年 12 月 25 日提供）



（閒置攤位）

圖 8 麻豆「市五」市場攤鋪商使用現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12 年 12 月 25 日提供）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前以興建於 39 年間之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已「建物老舊、鋼筋裸露危及公共安全」等由，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告該市場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惟嗣對該市場所坐落且未經徵購之私有土地，仍長期以甚低之對價（按公告地價 3% 計算）強勢掌握土地使用權，而未能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之訴求，同時卻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顯對私有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宜亦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市場基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前，即逕行政策決定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陳景峻、林文程

註 1：臺南地院 112 年 7 月 31 日南院武檔字第 1120001777 號函、高高行法院 112 年 8 月 1 日高行津文字第 1120000345 號函、臺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6 日府經場二字第 1121133071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5 日府經場二字第 1121744490 號函參照。

註 2：113 年 2 月底之人口為 43,010 人。

註 3：市場基地內私有土地之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約為 310,024,869 元。

註 4：112 年度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穀興段○地號（16,449 元；62,549 元）、○地號（30,552 元；119,583 元）、○地號（25,015 元；

97,678 元）、○地號（15,162 元；56,795 元）。

註 5：據臺南市政府表示，依原麻豆鎮公所 92 年 11 月 28 日市四公有零售市場土地租金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土地租金係依土地法第 105 條準用第 97 條規定，以公告地價 3% 計算（按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同法第 105 條規定：「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註 6：平均年租金約 573.73 元/m²（1,896.63 元/坪），平均月租金約 47.81 元/m²（158.05 元/坪）。

註 7：攤鋪位型式包括：1、臨街店鋪：磚造型態；2、開放型之鋪位：在臨街店鋪內圍，於屋頂下以泥作或木作搭建之開放型鋪位；3、封閉型鋪位：在臨街店鋪內圍，於屋頂下以木板或鐵皮間隔，臨走道部分則以鐵捲門為區隔並為防閑設施。

註 8：使用補償金收取期別及攤鋪位數分別為：142 個（103 年上半年）、143 個（103 年下半年）、137 個（104 年上半年）、128 個（110 年下半年）、131 個（111 年上半年）、129 個（111 年下半年）、131 個（112 年上半年）、128 個（112 年下半年）。

註 9：據臺南市政府表示，112 年 3 月 6 日全數地主皆以函文向該府明確表達要求返還土地。

註 10：市四及市三市場係於 56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麻豆都市計畫案，即劃設為市場用地。

註 11：部分為原攤鋪商，部分為外來占用者，其中有收取使用補償金者僅 99 位。

註 12：臺南市市場處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簽報將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停用之內簽曾敘明：本案麻豆市四市場停用，可解決麻豆市三、市四、市五市場緊鄰瓜分客源之問題，再則可將攤商安置於市五市場以活化市場機能（如前述）。

註 13：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註 14：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為：「1.確認與被告（即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市場處等）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就坐落於系爭市場之攤鋪位之行政契約存在，其期限至上開店鋪、攤位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2.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行執助字第 17 號攤位遷讓返還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註 15：駁回上訴之理由略以：原審已論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見解，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違背，尚無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

註 16：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註 17：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在市場用地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市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一、營運計畫。二、攤（鋪）位數量表。三、攤（鋪）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四、市場平面配置圖。五、市場位置圖。六、直轄市或縣（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核准文件。」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

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

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罪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該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該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3 年 5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

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下稱洪員），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民國（下同）108 年間辦理 6 米立式車床、2.7 米中型立式車床等特殊規格標案，協助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得標，以謀取賄款，遭高雄地檢署偵查後，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究本案洪員所涉行政違失及應負責任為何？有無其他人員涉及違失情事？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現行運作機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等情案，經向經濟部、台電公司、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高雄地檢署、高雄地院等機關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台電公司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

書面說明等資料，以釐清案情，全案已完成調查。本案調查後發現台電公司，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本案採購之 6 米立式車床地基係依廠商所提供之「一種構築工具機基礎地基的施工法」專利工法；其次，2.7 米立式車床係以 A 公司產製之 2.7 米車床規範作為招標規範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立式車床採購規格，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表示如下：

1. 依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流程略以：「採購案件應先評估採購的必要性、預算之合理性及採購方式的適法性，並簽奉核可後才成案，成案後由請購部門編訂含採購標的名稱、主要規範、施工說明……等項目之規範書，併同核准之成案簽及其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簽會採購、會計、政風、工安等相關部門後陳核，奉核後辦理採購，本案業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2. 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基專利工法之情事；但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情事，即上網查詢該專利說明書摘要及內容。上述專利摘要略以：「施工法係採用不須拆模的金屬抓漿網，取代以往使用傳統模板的先進施工技術；另經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重新審視本案 6 米立式車床有關設備地基施作規範中第四之（二）- 10 項規定，本設備地基施作要點『工作台及兩立柱下方另須預留地腳螺栓，工作台下方 22 只以上，立柱下方 12 只以上，地腳螺栓之基礎深度需 500mm 以上，孔內粗糙壁內部設有鋼筋骨架及箍筋經 2 次澆注高強度不收縮水泥（350kgf/cm² 以上），不收縮水泥體必須為倒錐體，防止拔出。』此規範係為防止承攬商偷工減料以確保本設備安裝時之地基結構穩固，為一般製作地基之廠商均可達成的工法，並未指定須採用上述專利所述之金屬抓漿網或採用不需拆模之技術；經審視採購規範，並無限制使用此種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嗣後本院於詢問會議時，再次請台電公司確認本案專利工法，台電公司重新審視本案 6 米立式車床採購規範地基施作說明，再次函復本院表示，立式車床請購特定條款第四之二項，此規範僅規定地基之地腳螺栓數量及螺栓孔內部設有鋼筋骨架、箍筋及 2 次澆注水泥等，此皆為土木施作之一般材料與工法，並無限制使用該專利之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
3.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南港舊廠區原設有盤面（旋轉台）直徑 6 米（大型）及 2.7 米（中型）之立式車床，因工件固定於盤面上加工，盤面直徑大小決定可加工工件的最大尺寸，故於新購設備時仍選擇 6 米及 2.7 米為主規格，若將車床盤面直徑由 2.7 米減為 2.4 米，會限縮其使用範圍。爰此，新購設備時仍依需求沿用舊有立式車床主規格，其他規格則參考包含 A 公司及其他廠家之立式車床規格訂定請購規範。
4. 本案請購當時市場上之廠商如下：
- （1）6 米車床：
- 〈1〉A 公司。
- 〈2〉B 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
- 〈3〉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
- （2）2.7 米車床：
- 〈1〉A 公司。
- 〈2〉B 公司。
- 〈3〉D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公司）。
- 〈4〉E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公司）。
5. 上述公司有能承製此規格之車床，各廠家均可投標，並非僅有獨家廠商能承攬本案，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

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之規定辦理；因此，第 1 次流標後，乃依規定續行公告招標。

(三)經核，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採購並無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情，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情事，惟據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洪員於 6 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又，洪員擬定 6 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 A 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 A 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洪員於廉政署詢問時表示：「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 A 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 1 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我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 4 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 6 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2.7 米）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準此，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基專利工法等情，係因洪員自承於中型（2.7 米）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有拿掉此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由上可知，6 米車床案

之地基規範實際上仍涉及他人專利權，故台電公司所稱尚非可採。此外，從實質上考量本案採購之精神，洪員主要仍以 A 公司提供之規格（包含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招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 A 公司所提供規格之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 A 公司張○○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認其係廣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擬相關招標規範，況依洪員所述，無論其考量或對外宣稱之理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由 A 公司取得上開 2 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偏袒並採用 A 公司提供之規格。是以，洪員擬定 6 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 A 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 A 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洵屬明確。

(四)另，高雄地院判決亦認定，根據 A 公司提出之車床規格暨受該公司委託擬定 6 米車床案地基規格之協力廠商吳○○所提供之規格、施作方式製作車床及地基設備規範，作為日後招標文件之內容而予綁標，且為符合形式上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以供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人員及各級長官瞭解其所訂定之採購預算符合行情，遂請同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郭○○及張○○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即以 A 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 B 公司之資本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提供 A

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額較高之 F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 2 公司之報價單，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簽奉陳核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經核准辦理 6 米車床之採購；為辦理 2.7 米車床採購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請張○○提供 A 公司產製之 2.7 米車床規範作為製作 2.7 米車床案招標規範之參考，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簽奉陳核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核准辦理。準此，本案兩次採購，第 1 次開標均流標，第 2 次開標均僅有 A 公司投標並投標，足徵其規格審議實質上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五)據上論結，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怠

失。

(一)台電公司之採購案件應先評估採購的必要性、預算之合理性及採購方式的適法性，並簽奉核可後才成案，成案後由請購部門編訂含採購標的名稱、主要規範、施工說明……等項目之規範書，併同核准之成案簽及其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簽會採購、會計、政風、工安等相關部門後陳核，奉核後辦理採購，本案業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其次，依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程序，有關訪價作業流程係由請購部門主管副處長將請購部門所填具之「採購（修）案件市場詢價登記表」批示由請購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進行詢價作業。準此，本案詢價並非由請購部門所為，而是由主管副處長依個案另行指派其他部門詢價。詢價結果直接陳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台電公司表示，本案各式立式車床詢價作業經主管副處長指示由機械組辦理，機械組經檢視詢價相關文件後，上網查詢符合本案設備規範之廠商，另請請購部門提供有無承作過的廠家資料供參考，經篩選符合規範廠家並請其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報價單，本案 6 米立式車床共詢 3 家廠家（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其中 C 公司未提供報價；2.7 米立式車床共詢 4 家廠家（A 公司、B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僅 A 公司及 B 公司提供

報價。嗣後本案機械組依詢價結果將詢價之合理價金（建議底價）填具市場詢價表後，送陳請購部門之主管副處長審核底價，再送採購部門審查轉陳處長、副總經理核定底價。

(三)有關訪價作業部分，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郭○○及張○○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即以 A 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 B 公司之資本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提供 A 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額較高之 F 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 2 公司之報價單，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簽奉陳核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經核准辦理 6 米車床之採購；嗣 2.7 米車床案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上網公告招標，108 年 10 月 2 日開標時，因僅 A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時，仍僅有 A 公司投標。其次，復依台電公司政風單位查證結果亦表示，有關機械組之訪詢價格程序，經查其為特殊規格產品，遂請主辦部門提供有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辦理詢價作業，請廠商傳真方式取得報價單，A 公司係以代理 F 公司報價，B 公司為主辦部門所提供，本案並未限制廠商代理產品銷售方式；規範內容過於複雜，且各廠商報價方式不盡相同，無前購價格可供參考。

(四)此外，對於底價訂定部分，復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台電公司電力修

護處就 6 米車床案核定招標底價之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洪員簽辦請購、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之預估金額據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該處管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有台電公司 108 年 1 月 19 日簽辦用箋、請購需求單、財物採購招標文件陳核單、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底價單存卷可稽。而依上開底價單所示內容，洪員就 6 米車床案呈報之預估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50 萬 6,000 元（未稅），於層層上報審核期間，未有其他主管加註意見，而有權決定底價之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則就上開預估金額稍微刪減，將最終招標底價核定為 7,700 萬元，可見洪員查報之預估金額，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予刪減而已。而依上開核定底價之過程及結果，確與洪員在 108 年 2 月 12 日向林○○所述「預算只有編 8 而已，所以說也不能超過 8，大概 75，然後我大概做個 79、78，然後讓我們上面的去砍個幾百萬這樣子」之內容大致相符，換言之，洪員在該次通話中即已將 6 米車床案之底價會落在 7,500 萬元至 7,900 萬元此一範圍之資訊洩漏予林○○。而在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洪員查報預估金額、分層負責審核及核定過程，理論上

廠商等外部人員均無從查知此部分資訊，且為確保投標機制之公平性及純潔性，避免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出現，除底價單所載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該標案最終核定之招標底價係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外，既然查報預估金額或其概數在實際上係足供外部人推估或預測該標案可能之底價所在，應認此資訊在性質上屬於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消息，因此，該等金額自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

(五)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怠失。

三、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註 1））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指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6 款已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未公正辦理採購之行為。」

(二)經查洪員於 101 年 11 月進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機械工場，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經正式任用而擔任機工課機械工程專員，107 年 4 月

25 日起則為主辦機工專員，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陞任機工課長，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調任經營組業務一課課長。其身為台電公司課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詎其於任專員與課長期間，竟藉由負責 6 米車床案及 2.7 米車床案之簽辦請購、研擬招標規格、預估金額之擬定，且對於上開採購案有參與開標、審標、議價，決標後並有督導廠商施工（即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職務之權限，圖利廠商 304 萬 0,128 元，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1. 洪員擬定 6 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 A 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 A 公司取得該招標案：

(1) 洪員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曾取得 G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 公司）、C 公司及 A 公司的型錄，後來要承辦立式車床採購案才找出這些型錄作為採購案參考資料，我擬定 6 米車床及 2.7 米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碰到問題時，我有與 A 公司張○○聯繫，詢問他對於這種大型設備使用的建議以訂定規範，地基規範我是請 A 公司提供參考版本給我，然後我再依照內容去調整履約過程的檢驗可行性，整個採購規範基本上是我寫的，我有先給張○○確認規範是否可執行，他擬的大部分都是他的型錄及過去採購案參考

，我有依據我們實際使用需求去做增修，地基部分因為我不是土木專業，所以我才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 A 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 1 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可是因為標案公告了，所以我沒撤回，而且我有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 4 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 6 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檢察官詢問時供稱：舊廠的車床盤面分別是 6 米、2 點 7 米，採購買進來的新車床盤面也是 6 米、2 點 7 米，但新車床的其他規格就與舊廠的車床不一樣，我在訂定規範時，主要是參考 A 公司的設備，因為我覺得他們的設備會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也考量 A 公司的技術較成熟，實績較多等語；後於同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陳稱：2 件採購案規格我有參考各家的規格去寫的，有部分土木及電機

部分規格非我的專業，我有請 A 公司提供參考範例，我就照抄範例，但我在招標規範有請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簽證來把關等語；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廉政署詢問時又自承：地基規範中的第 6、7、8、9、10 點是張○○提供給我的，意思就是我把張○○給我的第 6、7、8、9、10 點直接貼上我的採購規範等語。綜合洪員所述，可知其雖陳稱在擬定 6 米車床及 2.7 米車床採購案招標規格時，有參考包含 A 公司在內之多家廠商型錄規格，但其實際上主要仍以 A 公司提供之規格（包含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招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 A 公司所提供規格之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 A 公司張○○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認其係廣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擬相關招標規範，況依其所述，無論其考量或對外宣稱之理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由 A 公司取得上開 2 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偏袒並採用 A 公司提供之規格。

(2) 又依張○○證述，可知洪員於擬定本件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不僅要求張○○提供 A 公司上開 2 種車床之規格及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並且持續與張○○確認所擬招標規範是否與 A 公司之規格相符，於 6 米車床案公開招標前，亦先輾轉將採購規範傳給張○○，以供對方確認有無符合 A 公司規格，上情已與洪員前開供述相合。

(3) 再觀諸卷資料所示，洪員確有因本案 2 件採購案規格訂定之事，多次與張○○聯繫及見面，張○○並與吳○○討論應如何將吳○○之專利內容寫入地基規範以利得標，再將吳○○擬好之地基規格交給洪員，而該 3 人亦因 6 米車床案一事相約見面、用餐，其後林○○於 6 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之 108 年 3 月 5 日，即先將 6 米車床案採購規範傳給張○○；復經比對 A 公司所報 6 米車床規格及經公告招標之 6 米立式車床主要規格，A 公司所提規格僅其中最大旋轉直徑、最大切削直徑、橫樑升降行程、機台體積、最大迴轉力矩、最大刀具重量等 6 項數值略優於招標規範之要求外，其餘在 X 軸行程、Z 軸滑柱截面積等 19 項規格數據方面，二者係完全相同，且與王○○提出之 G 公司與 C 公司之 6 米立車型錄所示規格數據存有明顯差異，就此結果而言，亦可合理判斷 6 米車床案關於車床部分之招標規範當係以 A 公司提供之規格為基

礎，足認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確有綁入吳○○部分專利內容。凡此，均可佐證張○○前開有關本件採購案有綁標情形之證詞乃信而有徵，自得採信。

- (4) 另依卷內事證，並未見洪員對於市場上其他潛在或可能前來投標之廠商有如同對 A 公司般給予特殊照料之相同作為，且本件實際經公告之車床招標規範，其相關設備規格並未逸出 A 公司可承作之範圍，堪認洪員確有採用 A 公司提供之車床及地基規格以擬定本案招標規範，以利 A 公司取得採購案無誤。

2. 洪員於 6 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

- (1)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有部分內容涉及吳○○之專利權，且依張○○前開證述以及廉政署 108 年 1 月 29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所示內容，張○○於 107 年 10 月即已帶同吳○○前往林口新廠評估 6 米車床機台安裝位置等地基施作相關事宜，過程中亦均與在場之洪員進行討論，且洪員當下亦已知悉吳○○係日後 6 米車床案地基施作之協力廠商，該 3 人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至現場確認吳○○施作地基之細節，隨後再一同前往餐廳用餐，另參諸張○○與洪員 107 年 12 月 18 日

之通訊監察譯文及 108 年 1 月 14 日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認定洪員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對話當時已知悉張○○提供之地基規格係由他人所擬定，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實際收到張○○以「LINE」轉傳之手寫地基規格要點，佐以洪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張○○當初在寫地基規範時，都是找吳○○跟我討論地基部分等語，則依洪員與張○○、吳○○於上開期間之往來互動情形，洪員顯然知悉其經由張○○提供而納入招標規範之地基規格大致上係由吳○○所草擬。

- (2) 又吳○○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張○○要我把地基規格專利寫在規範裡面，我提供地基規範給張○○，張○○再把地基規範提供給洪員，在招標文件出來後，我跟張○○在電話中有逐一核對招標的地基規範有我當初寫給張○○的規格，我看到招標規範的地基確實有用到我的專利，所以我就跟洪員說 6 米車床規範裡有關孔內粗糙壁、鋼筋骨架、箍筋部分是我的專利，我還有跟洪員說若有其他廠商得標這個案子，牽涉到我的專利，我會去提告，洪員有叫我不要去提告，這樣會害到他等語；而洪員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廉政署詢問

時亦已供稱：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 A 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 1 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我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 4 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 6 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足認吳○○所為關於 6 米車床案招標規範公告後，確有向洪員告以招標規範內關於地基規格涉及其專利權，若其他廠商使用將會提告等語，洪員對此則要求吳○○不要提告，以免害到自己等證詞，係與事實相符。準此，若非 6 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確實涉及吳○○之專利，且吳○○為確保 A 公司能取得該採購案，並使自己能順利承接該地基工程，否則其有何必要特地前往洪員辦公室向負責 6 米車床採購案之承辦人洪員強調上情以施加壓力，又若非洪員經吳○○告知後已認知到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其何須特別囑咐吳○○

○切勿興訟，以免自己日後受牽連或被究責，甚且在日後辦理 2.7 米車床案製作招標規範時，尚特別留意此節，並改以功能性規格代之，況依洪員於此前與張○○、吳○○之互動往來情形，其對吳○○所述關於施工方法擁有專利一事，實無理由認屬虛妄而未加採信，是洪員辯稱：我認為這只是一種施工方法，沒有專利問題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採。從而，洪員於 6 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後、於開標及決標前，即知悉 6 米車床案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之事實，可資認定。

3. 洪員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洩漏 6 米車床案之預估底價範圍予林○○，並透過林○○轉達予張○○，後於 108 年 3 月 12 日、18 日洩漏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訊息予張○○：

(1) 關於洩漏底價範圍部分：

〈1〉洪員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同年月 22 日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先後供稱：我為了整個採購程序可以更快速辦理，我有跟林○○說上述 2 件標案我這邊訂的底價範圍，請林○○跟張○○說不要超過上述範圍，不然會流標，如果是我告訴張○○的話，會違反政府採購法，所以我就透過林○○幫我向張○○轉達底價範圍；在採

購案進行過程中，我都是直接與張○○聯繫，中間也有透過林○○跟張○○聯繫標案規格與底價範圍，我想要提前告知張○○，在郭○○給我 40 萬元時，我確實有想到我有幫忙洩漏採購規格、底價給 A 公司，他們是否透過郭○○給我錢等語，嗣於同年 2 月 22 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供述：我只有將 6 米車床案底價洩漏給張○○等語，而已明確承認事前有將 6 米車床案可能之底價範圍洩漏予林○○，再透過林○○轉知張○○一情。

〈2〉而林○○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洪員在 108 年初請我加張○○的「LINE」，請我幫他問張○○一般市面上這麼大台車床的底價是多少，我就如實將洪員要我問的事情轉問張○○，我跟張○○表示洪員說「底價在 8 以下，不要亂搞，希望在 75 以上」，印象中張○○有告訴我這個價格他們 A 還要再算算看，洪員有告訴我一個價格，請 A 公司不要報超過那個價格等語，亦對於洪員曾告以底價範圍，並受託將 6 米車床案之底價範圍轉告張○○一節指證歷歷，且此節尚有洪員與林○○108 年 2 月 12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林○○與張○○

○108 年 2 月 12 日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佐，足認林○○上開證述並非虛構，而可採信。

〈3〉另依張○○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所陳，亦已針對洪員係透過林○○向其洩漏 6 米車床案底價一事為肯認。雖張○○在前開作證過程中，於回答相關問題時，有分別提及預算、底價之情形，然各該程序之詢問人於提問時既已明確使用「底價」一詞，本無使張○○誤會之可能，而可認張○○當時應係出於對底價數額之認知而予回答，其僅是在口語表述時因未臻精確致有混用預算、底價等詞之情形而已，尚不影響其真意。而觀之洪員與林○○108 年 2 月 12 日之通話內容，2 人於對話過程中，洪員不僅要求林○○趕緊向張○○詢問 A 公司 6 米車床之出價以供其製作底價，復直接表明該採購案編列預算為 8,000 萬元，故底價一定要在 8,000 萬元以下，A 公司仍會有高額利潤，大概是 7,500 萬元，其草擬上呈之底價大概會在 7,900 萬元、7,800 萬元，以供上級長官砍價幾百萬元等情，依洪員所述內容，已足使林○○得知 6 米車床採購案之底價可

能為 7,500 萬元左右，至多則為 7,900 萬元，此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上級長官通常會循例刪減承辦人所擬金額之故，且此情已為洪員於草擬底價時所明知者，是以，洪員在與林○○為上開通話時，即已將 6 米車床案之可能底價範圍洩漏予林○○知悉；參以張○○與林○○108 年 3 月 5 日之「微信」對話紀錄、108 年 3 月 6 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林○○於 108 年 3 月 5 日將 6 米車床案招標規範傳給張○○後，2 人確實在同年月 6 日 9 時 33 分至 44 分期間，多次以「LINE」進行語音通話。是依上開事證，亦足佐證張○○所為有關其係從林○○處得知採購案底價、其係在林○○提供 6 米車床案採購規範後，以「LINE」電話向林○○詢問而經對方告知底價等證詞，係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

〈4〉綜合洪員之供述、林○○及張○○上開證詞暨前揭事證，本件洪員確有在開標前將 6 米車床案之預估底價範圍洩漏予林○○，林○○再依指示轉知張○○等事實，堪予認定。基此，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 6 米車床案核定招標底價之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洪員簽辦

請購、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之預估金額據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該處管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是洪員查報之預估金額，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予刪減而已。

〈5〉綜上，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洪員查報預估金額、分層負責審核及核定過程，理論上廠商等外部人員均無從查知此部分資訊，且為確保投標機制之公平性及純潔性，避免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出現，除底價單所載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該標案最終核定之招標底價係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外，既然查報預估金額或其概數在實際上係足供外部人推估或預測該標案可能之底價所在，應認此資訊在性質上屬於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消息，因此，該等金額自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是以，縱使洪員於本案並非洩漏 6 米車床案經核定之底價，仍不妨害其確有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行為之認定。

(2) 關於投標廠商家數部分：

- 〈1〉洪員雖否認有在開標前將投標廠商家數及前往檢視現場廠商之家數等資訊告知張○○，惟 6 米車床案招標文件既要求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現場檢視證明單，因此即可經由前往檢視現場廠商家數據以推斷能參與投標之廠商家數。
- 〈2〉而關於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告知張○○有關未有其他廠商依規定前往檢視現場一情，業據張○○證稱：（第一）因為就我專業我知道台灣就只有 3 家廠商能做這 6 米車床案，第二個是這個標案有要求附現場檢視證明單，我在開標前有問過洪員，總共有幾家去看現場，洪員說只有 A 公司看過現場，就是這二個原因，我判斷出來只有我們 A 公司 1 家投標，所以一定會流標等語。
- 〈3〉可知張○○應係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往洪員南港舊廠辦公室向洪員拿取現場檢視證明單當日，洪員即告以未有廠商去看過現場，其後，張○○依自身經驗研判第 1 次招標會流標，而於 108 年 3 月 18 日 14 時 2 分許電聯洪員詢問第 2 次招標時間，洪員再於同日 14 時 37 分許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告知截至目前仍無其他廠商前往檢視現場，亦即，洪員

於第 1 次開標前，乃不只 1 次向張○○洩漏當下僅有 A 公司 1 家廠商前往林口新廠檢視現場之消息。

- 〈4〉從而，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將前往檢視現場廠商家數，此一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張○○之事實，同可認定。

4. 洪員確於性質上屬公文書之本案「現場檢視證明單」上為不實之記載：

依 6 米車床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前揭「立式車床請購特訂條款」第 6 條關於投標文件審查之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前會同承辦人至設備安裝地點進行現場檢視，檢視完成後須向會同人員索取核章後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並據以作為投標必要文件之一，而洪員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並未與張○○前往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林口新廠即車床設備安裝地點檢視場地，仍開立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2 日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予張○○，供 A 公司作為投標文件等事實，業據洪員自承在卷，並經高雄地院認定屬實。

5. 洪員為前述綁標、洩密、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行為，主觀上均有犯罪故意，且有圖利 A 公司之客觀行為及不法意圖：

- （1）洪員於承辦 6 米車床採購案過程中，既有將 A 公司提供之設備規格納為招標規範而為之綁

標、在公告前將招標文件洩漏予林○○，透過林○○轉傳予張○○、於開標前將底價範圍及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各以間接、直接之方式轉知張○○而洩漏之、知悉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後仍為逕為開標及決標、在作為 A 公司投標必備文件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上為不實記載，嗣又讓 A 公司通過審查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事法律之行為，且其上開違背法令之行為既意在使 A 公司能順利承攬該標案，而該等行為在客觀上對於 A 公司取得標案亦有助益，且 A 公司最終也確實得標，嗣於履約、驗收後收取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給付之工程款 8,064 萬元（含稅），而該筆工程款於扣除成本、費用及稅捐此等原即為 A 公司為履約所支出、非屬不法利益之部分，並參酌參與人 A 公司提出之該公司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純益率，則可認 A 公司確因此獲得 304 萬 0,128 元之不法利益。準此，已足認洪員不僅在客觀上有圖利 A 公司並使之獲利之行為，主觀上亦有圖 A 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無誤。

- (2) 王○○供稱：A 公司庫存之 6 米車床係先前某義大利公司訂購，簽約交期為 2 年，因 A 公司未及交貨而取消訂單等語，以及洪員自承所接洽之 C 公司

交期需 2 年等情均可為佐。質言之，洪員上開作為已足以降低其他廠商投標、競標之意願及可能性，而顯然利於 A 公司得標，再者，洪員擬定之招標規格縱有幾項規格與 A 公司之標準不同，惟此當係洪員承辦該採購案本需考量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內部對於新購車床設備使用之需求所致，況此部分實際上亦係洪員於事先確認 A 公司係可以承接、執行之狀況下所為，仍不影響其主觀上有圖利 A 公司不法意圖之認定。

6. 依張○○、王○○及郭○○上開所述，可知渠等基於商人立場，在長期與客戶往來時，內心均存有為求業務順遂以獲取利益，應遵守相應之「禮節」，始不失「禮數」，且此係「人情世故」等心態，據此，足認郭○○、王○○為使 A 公司順利取得 6 米車床及 2.7 米車床招標案，自始即單方面基於日後給予之金錢乃屬承辦人洪員所為上開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之意思，而推由郭○○出面交付賄款予洪員。

7. 洪員客觀上確有收受該筆 40 萬元：

- (1) 洪員自郭○○處收受之 40 萬元，係以張○○於 6 米車床及 2.7 米車床驗收期間，在林口新廠與洪員共同驗收車床之際，當面向洪員告知「你的部分要給你」，而洪員是時並未正

面回應，嗣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與洪員見面，並在車內將現金 40 萬元放置於洪員所駕車輛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向洪員表示「這包東西是要給你的」等語，而洪員知悉郭○○所交付之金錢應與 A 公司得標之車床採購案有關卻仍予收受。

- (2) 郭○○在車上逕將 40 萬元放入副駕駛座置物箱而交予洪員，洪員見狀雖察覺此可能與其先前承辦 A 公司車床案時圖利該公司一事，卻仍收下未予退還，此舉固已明顯逾越社會上一般交際往來內容及分際，未合乎通常基於禮節、禮數或人情世故所為餽贈之價值，而毫不足取，但此應屬洪員是否因其先前所為之圖利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暨該犯罪所得應否沒收，或者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與廉政相關規範之問題。

(三) 至於刑事責任，高雄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洪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0 萬元，沒收；嗣後洪員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刑事第二審審理中，洪員撤回上訴，本案定讞。

(四) 另，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辦理情形，及本案 107 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指涉疑慮等情，說明如下：

1. 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教育辦理情形：

- (1) 據台電公司查復，其重視員工廉政教育，並利用多元方式宣導廉政規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及其他各單位平常均利用各類集會時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亦敦請外界專家學者辦理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以期加深同仁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令規定。另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本案案發後，並制訂「電力修護處 111 年強化採購知能專業訓練實施計畫」，邀請廉政署併同電力修護處採購及相關專業部門針對各部門承辦請、採購人員或主管進行 2 場次（111 年 8 月 17 日及 24 日專案訓練），參與人數約 120 人，以避免類似不法情事再發。
- (2) 台電公司另自 107 年起規劃客製化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由台電公司政風處派員擔任講師，以台電公司實際發生案例講述廉政法規，另輔以自製宣導影片、有獎徵答等活動加深同仁印象，至 112 年為止共已辦理 75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6,413 人，其中含 107 年 7 月 12 日及 112 年 7 月 7 日在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之 2 場次。
- (3) 另為提升員工對廉政宣導之參與，台電公司並自 109 年起研編法治教育宣導教材，彙編廉政電子月刊「如刻在額頭般明顯」，每月發行並傳送至台電

公司全體同仁信箱，以深化同仁廉能價值，自 109 年創刊至 112 年止已累積點閱超過 10 萬人次。

2. 有關本案 107 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指涉疑慮等情，台電公司政風處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即在廉政署指揮偵辦下，辦理本案相關調查作業。又為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作為及格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台電公司政風處當時並未知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相關主管有關本案偵查事宜。
3. 經核，台電公司政風處雖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未告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本案偵查事宜。惟依本案判決事實認定，洪員自 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2 月間製作 6 米車床案之招標規範過程中，多次與 A 公司負責該採購案、並就圖利 A 公司部分有犯意聯絡之張○○聯繫，最後至 110 年 1 月自郭○○處收受 40 萬元。準此，上開犯罪期間長達 2 年多，除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未有任何掌握外，洪員竟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陞任台電公司機工課長，足證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洵屬至明。

(五)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

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 6 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 2.7 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另該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又辦理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依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賴鼎銘

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

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農業部函復，有關本會 113 年 1 月 29、30 日巡察該部及所屬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復函影本：該部派員抽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期中財務收

支，據報該公司生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疏失，致廠房修建完工後無法營運而長期閒置，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移來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政治檔案清查、移轉、保管及開放運用等事項，列為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之重點事項，並影附會議資料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有關政治檔案清查、移轉、保管及開放運用等事項，列為未來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重點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王○雄以出國行銷之名義，攜妻女赴加拿大旅遊，並與廠商串謀以假發票核銷經費，詐取新臺幣 276,000 元之公款，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度至該院巡察，審計部所提建議意見事涉本會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本會部分，併案存查。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

開創地方創生事業，於全臺各地補助建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費用。惟監察委員於 111 年間赴連江縣巡察發現，離島青年培力工作站常遭遇經營規模不足、營收欠佳，或無法即時獲取所需資源等困境，該會似未能協助整合地方資源，及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以致成效不彰。為深入瞭解離島青年培力工作站經營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之發展，爰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提升工程，未落實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介面管制，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分區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110 年 5 月 17 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續就 513 停電事故之糾正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經濟部就天然氣設施及電廠對電壓驟降耐受程度相關會議決議之後續執行情形等

節檢討辦理，於 2 個月內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各核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是否能發揮功效，如何確保現場人員切實執行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核電廠除役後其安全風險與「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SMI）」應如何因應等節，於 114 年 1 月底前續復。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持續辦理，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持續追蹤案關土地利用情形、督促農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檢討修正裁罰基準等事項妥處見復。

八、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

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就灌溉專用渠道公告作業、渠道更新改善及精進智慧灌溉系統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政府遠期外匯之管理法規、制度有無缺漏，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有無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同所屬續就案內未繳清應補稅額之糧商稅捐之追繳及保全等情形說明見復。

十、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議處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桃園市政府前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本件為補正議處該府違失人員之佐證資料，尚符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因仍需審慎研議，請准予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經濟部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並修改監

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日期，以利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農業部函復，有關澎湖縣、嘉義縣、彰化縣三縣市長期漠視公立動物收容所惡劣環境，疑違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地方政府動物收容之執行及中央動保政策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遊蕩犬源頭管制措施、寵物繁殖業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等事項續續辦理，並將 113 年全年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高雄市轄區第 2 類漁港 112 年度辦理採售合一標案已完工，現場已無抽砂作業需求，抽砂船已撤離港區，故無額外再裝設 GPS 定位，結案存查。

十四、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乙案，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意見有關本會部分計 8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高雄市政府廢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1 項（案內項次 5），本項相關辦理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酌；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政府各 1 項（項次 4、6、7），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二、提報院會。

十五、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仙溪蘭若寺原為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2129、2130、2131 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該等土地以標租方式處理，疑致該寺未能得標，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不法部分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附圖、附錄）。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南投縣逾七成無設置過濾設備、未定期維護、設計不良致設施閒置或供水效能降低、大腸桿菌群超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暨伍麗華立委國會辦公室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函，函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並將處理結果併同本案調查意見一意旨內容查復。

二、函復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所訴事項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遠低於全國等情，本院已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本院仍秉持憲法所賦予職權，持續追蹤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三、經濟部來函展延回復日期，併案存查。

四、有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查復均併案暫存，俟經濟部查復後一併處理。

二、環境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13 年 8 月 5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環境部展延至 113 年 8 月 5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並修改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日期，以利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部分：經濟部歷次查復本院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函請該部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結案存查。

二、雲林縣政府部分：函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土地上違規建物之後續處理情形，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明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採購之監視器，疑使用中國製晶片及零組件情形，事涉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就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建置進度與相關改進措施及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另亦請該院督促財政部完備地方稅法通則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續就桃園市政府 107 至 111 年不符福利服務支出範圍後續歸墊情形、督導桃園市政府加強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等辦理情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續就督導桃園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一般性補助活動之檢討改進情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

三) 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依循國際最終處置發展趨勢及參考 IAEA 安全論證規範，完成我國首次高放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於 111 年 8 月通過主管機關及國際同儕審查，符合國際處置技術水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於乾貯場址及設施之安全評估規範部分（調查意見八），先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離岸風電，要求開發商須依產業關聯方案落實國產化政策，惟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是否不如預期，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就離岸風電各類所需船隻及人才，提早研謀應變機制，以符我國區段開發所需等節，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研議推動與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就訂定沙灘堆置土方局部清理計畫等節督飭所屬確實

辦理，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園區內銀合歡等強勢外來種植物移除與防治及石虎路殺呈增加趨勢等節，分別於 114 年 2 月底及 113 年 7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續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內控風險管理，致生大林廠員工以不實收據詐領財物，案發後仍未落實檢視廠商營運狀況；高雄廠張姓經理洩漏多起採購案規格預算予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回扣，均未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中油公司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措施，經核符合調查意旨，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依所復改進方式落實辦理，免再續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該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財政部提供 11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並請參照本次函復，一併提供 112 年度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及權責單位參採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於 108 年宣布開放山林之政策，究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山域活動有無單一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持續整合並督飭各主管機關確實執行各項精進作為與研議規劃辦理措施，於 113 年 8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